

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出刊

證券公會雙月訊

發行人：陳俊宏
編輯：徐秉群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12年6月12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權證避險降稅修正法案，總統已於112年5月10日公告，並授權財政部會商金管會訂定子法，施行日期為公布後6個月，期待多年的權證發行商振臂歡呼，預料將推升權證交易更加熱絡。財政部已於112年5月25日進行法規預告，預告期為60日，若外界無修正意見就能正式公告。在此提醒權證發行證券商要儘早完成申報系統作業規劃，以利權證避險降稅順利實施。

活絡權證市場是公會今年的重要工作重點，證券商造市成本降低後，市場可望更活絡，將能帶動交易量，更多人願意投資權證。去年上市櫃認購（售）權證交易金額為6,649.52億元，今年首季為1,395.39億元，而歷年度最高權證交易金額為107年的9,242.56億元。去年權證發行檔數達5.4萬檔，但權證市場交易金額占整體市場交易金額比重僅約0.89%，相對較低。權證避險降稅實施後，可提高投資人參與權證交易意願，對活絡權證市場相當有幫助。長期來看，權證發行類型及報價等將更貼近市場，公會也會更積極進行權證商品推廣，權證交易金額甚至有機會突破兆元。

此外為協助證券商提升從業人員永續發展相關之專業，公會於112年5月29日舉辦氣候變遷資訊揭露宣導說明及研討會，邀請安永研究團隊說明三個研究案的指引與範例，協助會員公司因應氣候變遷及碳盤查等相關資訊的揭露，並於公會官網「會員專區」下設置「教育訓練資源」提供ESG永續發展相關教材檔案，供會員公司下載參考，並辦理自訓或參加公會開辦相關訓練課程。

公會第9屆第2次會員大會預訂於112年7月26日(三)下午2時30分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201廳召開，並於112年5月18日至31日辦理會員代表會籍清查作業，敬請各證券商會員代表預留時間出席會員大會。



活動訊息

本公會獲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FPAT)頒獎表揚

本公會為協助證券業者跨足新形態的財富管理業務，提升會員公司專業的企業形象，109年1月申請成為CFP®專業教育訓練機構，致力推廣CFP®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課程規劃以客戶需求為核心，培育證券從業人員將金融商品客製化的專業能力，藉以因應多元的投資需求並兼顧風險控管。112年5月9日「FPAT 20週年慶論壇」獲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FPAT)頒獎表揚。



舉辦112年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錦標賽

為倡導優質健康的休閒活動及提增證券、期貨、投信投顧業者與周邊單位之業務交流及情誼，本屆比賽由本公會、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保結算所、期貨公會、投信投顧等7個單位共同於112年5月6日(六)假揚昇高爾夫球場舉辦「112年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錦標賽」，報名踴躍，參賽人數共計153位，球員瀟灑揮桿，突破自我，高潮迭起，賽事圓滿成功。



一、研訂「證券商服務失智者或疑似失智者之實務參考作法」

主管機關分別於111年7月及112年1月函囑本公會研訂服務失智者或疑似失智者相關指引。本公會、期貨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以下稱三公會）參考銀行公會委託萬國法律事務所訂定「銀行服務失智者或疑似失智者之實務參考作法」方式，委託萬國法律事務所分別研訂三公會「服務失智者或疑似失智者之實務參考作法」。

二、修正本公會「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範本）」

配合證交所112年4月28日公告修正「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金收取方式，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爰修正本公會「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範本）」第11條，為時效考量，經以電子郵件徵詢經紀業務委員會各委員無異議。本案業以112年5月19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20002553號函報主管機關。

三、制訂本公會資訊作業韌性自律規範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完備資安規範工作項目，並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資訊作業韌性參考指引」內容，制訂本公會資訊作業韌性自律規範（草案）。案經112年4月26日112年度第1次業務電子化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本案業以112年5月22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20002577號函報主管機關。

四、修訂本公會「證券商數位金融線上作業程序指引」

為配合證券商接受專業投資人以電子方式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於線上簽署申請為專業投資人及表示已充分審閱而無須適用審閱期，並增訂電子化作業之安全控管規定，擬修訂本公會「證券商數位金融線上作業程序指引」（草案）。案經112年4月26日112年度第1次業務電子化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本案業以112年5月22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20002578號函報主管機關。

五、彙整放寬投資人線上申請調整額度身分驗證方式相關建議

為通盤了解業者需求，有關主管機關函囑本公會彙整證券商放寬投資人線上申請調整額度之身分驗證方式及數位發展相關建議提供證交所研議乙案。經提112年4月26日112年度第1次業務電子化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提理事會核備後函請證交所參採。」。本案業以112年5月22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20002582號函建請證交所參採。

六、建議開放權證避險帳戶得參與轉換公司債競價拍賣

為降低權證避險交易成本，增加避險部位替換彈性，建請參與競價拍賣之自營交易帳戶除現行000000-0帳號外，亦開放權證避險帳戶得參與競價拍賣。案經本公會112年4月27日112年第1次新金融商品委員會決議通過，提理事會核備後，建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採行。本案業以112年5月22日中證商業四字第1120002566號函建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採行。

七、提供主管機關權證稅率認定辦法及其附表(草案)修正建議

有關權證避險降稅法案，立法院已於112年4月21日三讀通過，並授權財政部會商金管會訂定子法規。主管機關請本公會就財政部訂定之子法規表示意見，案經本公會112年4月27日112年第1次新金融商品委員會決議：「一、建議修正權證避險降稅子法規一稅率認定辦法及其附表。二、為避免日後衍生所得稅法認定之爭議及疑慮，建議函詢主管機關：有關認定辦法中「避險必要範圍基準」僅供證交稅條例判斷適用優惠稅率之用，但證券商依監理規定，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超過基準之部分，雖未能適用優惠稅率，仍屬權證避險範圍。三、請權證發行證券商儘速規畫相關系統建置，並與合作之他家經紀商商談代徵相關作業配合事宜，如有問題請儘早反映，屆時開會研商。四、基於時效考量，本案先提供主管機關研採再提理事會核備。」。本案業於112年4月27日以電子郵件提供主管機關研採。

八、「氣候變遷資訊揭露」三項研究案

本公會、期貨商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共同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研究團隊進行「氣候變遷資訊揭露」、「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及「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三」三項研究案之研究報告/指引與範例的結案報告，業經本公會112年4月20日112年度第1次永續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九、證券商高階經理人及一般職員之永續金融訓練

有關研議強化證券商高階經理人及一般職員之永續金融相關訓練乙案，經研議由各會員公司自行將ESG課程納入教育訓練時數，具體作法（一）訓練時數：每年應至少3小時、（二）課程型態：有ESG相關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進修課程等均可認列、（三）上課方式：可自辦或參加外部單位舉辦課程，實體或線上均可認列，案經本公會112年4月20日112年度第1次永續發展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本案業以112年4月26日中證商會二字第1120002072號函報主管機關。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4月14日金管證券字第1120381292號，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48條規定相關書件格式及指定資訊申報系統之令。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4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120381657號，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公開發行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第一上市(櫃)公司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之令。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4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1583號，廢止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1年9月16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43206號令，並自即日起生效。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4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15832號，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年12月12日(九〇)台財證(一)字第164891號公告、91年4月3日(九一)台財證(一)字第112794號公告及91年6月28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645號公告停止適用。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4月27日金管證期字第1120333673號，有關期貨業內部稽核人員進修時數及辦理內部稽核講習機構規定之令。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4月27日金管證期字第1120381803號，有關「廢止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1年5月9日(九一)台財證(七)字第002858號令」之令。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5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1326號，有關「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及「外國發行人申報案件檢查表」之令。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5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13261號，有關「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發行人辦理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承銷商案件檢查表」、「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及「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之令。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5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120381037號，訂定「證券商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證券商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之令。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12年03月15日臺證輔字第11200040711號，公告訂定「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附表「證券商永續揭露指標」，請各證券商配合該辦法之時程辦理永續報告書編製等相關事宜。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12年03月28日臺證上二字第1121701028號，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外國發行人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申請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12年04月07日臺證上二字第1121701130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增列已上市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中國信託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恒生中國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泰全球品牌5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上市認購(售)權證(含牛熊證)標的證券。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12年04月25日臺證交字第1120201870號，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華僑及外國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境外投資活動擔保品，請國內保管機構涉及前揭業務者配合相關事項。
- 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2年04月11日證櫃管字第11208002661號，公告修正證券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之一，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2年04月17日證櫃監字第11200566241號，公告「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等9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2年04月18日證櫃新字第11211002121號，為創櫃板產業類別調整及新增，修正登錄創櫃板申請書，暨部分創櫃板公司配合調整其產業類別，自112年4月20日起實施。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2年04月25日證櫃資字第1120500265號，配合修正「上櫃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修訂「等價交易電腦作業手冊」。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2年04月25日證櫃輔字第1120058197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部分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2年04月25日證櫃輔字第11200577961號，修正「槓桿交易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自即日起實施。

- 為持續跨部會合作機制共同打擊詐欺犯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112年5月11日與內政部警政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共同指導，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主辦「金融業打擊詐欺高峰會」，並邀請行政院陳院長頒獎及致詞。會中透過表揚臨櫃關懷提問成效良好的10位金融從業人員，鼓勵所有金融從業人員持續積極防制詐騙，守護民眾財產。

院長致詞時表示，政府從去年下半年展開的「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0計畫」，透過識詐、堵詐、阻詐、懲詐，從各個面向防止詐騙，半年多的時間，無論在破獲詐騙案件數、扣押犯罪所得等方面已有相當好的成效。從攔阻非法金流面向來看，金融機構透過臨櫃關懷客戶，去年已攔阻8,000件，攔阻金額達新臺幣（下同）42億元；去年8月導入之「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預警機制」，亦成功攔阻135件，金額1.4億元。金融機構在防制詐騙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藉由金融從業人員的用心、機警及對客戶同理心的關懷，守護了許多家庭的財產安全，也善盡了金融機構的企業社會責任。

院長指出，行政院於112年5月4日通過打詐行動綱領1.5版，將推動更多的防詐措施，從「識詐、堵詐、阻詐、懲詐」四大面向，由相關部會主動結合地方政府通力合作，運用公私協力推動各項防詐作為，達成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的「三減」策略目標。在法制面，行政院近期亦陸續通過「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打詐五法」修正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嚴懲私行拘禁及人口販運，並加重詐欺罰則，要求網路平臺

落實廣告實名制及下架機制。在組織面，透過臺灣高等檢察署成立「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及警政署北中南打詐工作站，行政院亦將成立打詐專責辦公室，發揮綜合協調的力量打擊詐騙犯罪。最後，院長代表政府感謝阻詐有功的行員，希望我們的社會透過彼此關懷、互相照顧、提高警覺，讓詐騙案件減少，給民眾一個最好的生活環境。

金管會表示，為進一步提升金融機構防詐知能，鼓勵基層金融從業人員機敏阻詐，激發全民共同反詐之警覺，金管會已請銀行公會辦理「金融機構全國368鄉鎮走透透反詐宣導」活動，並於今日的高峰會中進行啟動儀式，期透過本國銀行與各地警察分局前往全國368個鄉鎮市區進行防制詐騙宣導活動，強化民眾辨識詐騙知能。

金融業打擊詐欺高峰會亦邀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高等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及金融機構，分享檢警調機關與公私部門之協力合作機制、金融業協助打詐工作可能面臨的挑戰，及金融機構辦理防詐工作之運作機制與防詐成功案例等。透過執法機關分享於偵辦金融犯罪案件上累積的豐富實務經驗，讓金融機構從業人員更加瞭解目前金融詐騙犯罪之趨勢與態樣，以及在防詐過程中需要注意的問題。

- 金管會強調，打擊詐欺為政府重要政策，金融機構協助執法機關防制金融犯罪為重要的一環。金管會就防制金融詐騙已推動相關精進措施，後續將持續督導金融機構落實相關防制詐騙措施，並與執法機關及相關部會合作，期透過各項防詐精進措施，更有效攔阻非法詐欺金流，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專題報導 II

金管會與相關機關全力阻詐共同合作強化金流安全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2年5月4日於行政院院會報告「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阻詐面向精進措施。

近來詐騙猖獗已影響人民生活及財產安全，為展現政府打擊詐欺犯罪決心，行政院於去（111）年7月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下稱打詐行動綱領），透過「識詐」、「堵詐」、「阻詐」、「懲詐」四大面向推展跨部會合作，共同打擊詐欺犯罪，以達到保護民眾財產安全與降低犯罪損害的目標。阻詐面係屬防阻贓款流向，由金管會偕同數位發展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等8個部會共同擘劃相關策略。

金管會表示，在攔阻非法金流面向，打詐行動綱領已有初步成效，金融機構透過臨櫃關懷客戶提問，於去年已攔阻7,979件，攔阻金額達新臺幣（下同）42.41億元；去年8月導入之「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預警機制」，亦成功攔阻135件，金額1.4億元。

為提升政府防制詐欺犯罪能量，行政院於112年2月召開治安會報，宣示將投入更多資源，推動打詐行動綱領1.5版，以積極提升政府打擊詐欺犯罪之成效，阻詐面向各部會亦推出精進措施，重點包含：(1)強化申請約定轉帳防詐措施、(2)納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者、(3)就源處理網路假投資廣告、(4)遊戲點數防詐鎖卡及內控機制、(5)第三方支付業者建立客戶審查機制及(6)金融機構辦理全台走透透宣導活動。

金管會指出，阻詐面主協辦機關將按打詐行動綱領1.5版指引，推動各項防制詐騙措施，持續強化金流安全，保障合法經濟。

- 金管會並強調，金融機構是金融市場上資金供給與需求的重要媒介，金融機構執行金融詐騙與洗錢防制等相關措施，是為了保障所有合法經濟及金融活動能夠順暢運行。期透過各項防詐精進措施，更有效攔阻非法詐欺金流，減少民眾財產損失，保障合法經濟，以健全我國產業之發展。

重要會務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本公會截至112年5月9日止，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5家、分公司876家。與4月10日相較總公司無增減、分公司增加1家(元大證券信安分公司)。

二、本公會112年5-6月辦理訓練課程共92班

| 訓練課程類別 | 地區(班數) | 班數 |
|----------|--|----|
| 中階主管班 | 北(1) | 1 |
| 專業在職班 | 北(10)、桃(1)、中(2)、嘉(2)、竹(1)、南(1)、彰(1)、高(3) | 21 |
| 經紀在職班 | 北(1) | 1 |
| 自營在職班 | 北(1) | 1 |
| 共銷在職班 | 北(1)、中(1)、高(1) | 3 |
| 財管在職班 | 北(4)、高(1)、嘉(1)、中(2)、桃(1) | 9 |
| 複委託在職班 | 北(3)、中(1) | 4 |
| 會計主管在職班 | 北(5) | 5 |
| 洗錢回訓(3H) | 線(3) | 3 |
| 洗錢回訓(6H) | 線(6) | 6 |
| 衍商回訓 | 北(3)、竹(1) | 4 |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至券商公會證菁學院 <http://edu.csa.org.tw>查詢

| 訓練課程類別 | 地區(班數) | 班數 |
|----------------|----------------|----|
| 資安在職班 | 北(1)、中(1) | 2 |
| CFP模組3 | 北(1)、線(1) | 2 |
| 外匯衍商資格取得 | 北(2) | 2 |
| 到任後稽核講習班 | 北(2)、高(3) | 5 |
| 金保法研習班 | 線上(1) | 1 |
| 風管研習班 | 北(1) | 1 |
| 公司治理研習班 | 北(9)、高(1) | 10 |
| 財管資格取得 | 北(2)、高(1) | 3 |
| 財管補測 | 北(2)、高(1)、中(1) | 4 |
| 融資券補測 | 高(1) | 1 |
| 借貸補測 | 高(1) | 1 |
| 證券業氣候變遷資訊揭露宣導會 | 北(1)、線上(1) | 2 |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12年3月-4月 總體經濟數據

| 項目 | 3月 | 4月 | 發布單位 |
|------------------|--------|--------|------|
|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 47.3 | 42.8 | 國發會 |
|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 6.58 | 6.70 | 中央銀行 |
|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 2.01 | 2.68 | 中央銀行 |
|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 -14.52 | -22.86 | 經濟部 |
| 外銷訂單年增率% | -25.7 | -18.1 | 經濟部 |
| 失業率% | 3.56 | 3.50 | 主計處 |
| 進口年增率% | -20.1% | -20.2 | 財政部 |
| 出口年增率% | -19.1% | -13.3 | 財政部 |
|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 2.35 | 2.35 | 主計處 |
| 生產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 0.52 | -1.98 | 主計處 |

112年3月-4月 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 九項構成項目 | 3月 | 4月 |
|--------------------|-------|-------|
|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 2.0 | 2.7 |
| 股價指數變動率% | -10.4 | -7.5 |
|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 -15.5 | -20.8 |
|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 0.57 | 0.98 |
|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 -14.2 | -11.2 |
|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 -15.3 | -25.1 |
|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 -16.1 | -17.0 |
|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 -8.2 | -7.6 |
|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 93.1點 | 91.1點 |
| 景氣對策燈號 | 藍燈 | 藍燈 |
| 景氣對策分數 | 11分 | 11分 |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112年1-4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 家數 | 證券商 | 收益 | 支出及費用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稅後淨利 | EPS (元) | ROE (%) |
|----|---------|------------|------------|-----------|------------|---------|---------|
| 62 | 證券商合計 | 52,638,105 | 38,201,937 | 7,012,852 | 19,199,673 | 0.615 | 3.05 |
| 40 | 綜合 | 51,638,262 | 37,259,752 | 6,866,949 | 19,046,274 | 0.628 | 3.12 |
| 22 | 專業經紀 | 999,843 | 942,185 | 145,903 | 153,399 | 0.173 | 0.79 |
| 49 | 本國證券商 | 47,769,911 | 35,163,401 | 6,552,157 | 17,377,446 | 0.596 | 3.02 |
| 29 | 綜合 | 46,926,472 | 34,423,453 | 6,423,835 | 17,197,096 | 0.605 | 3.06 |
| 20 | 專業經紀 | 843,439 | 739,948 | 128,322 | 180,350 | 0.253 | 1.30 |
| 13 | 外資證券商 | 4,868,194 | 3,038,536 | 460,695 | 1,822,227 | 0.880 | 3.35 |
| 11 | 綜合 | 4,711,790 | 2,836,299 | 443,114 | 1,849,178 | 0.975 | 3.78 |
| 2 | 專業經紀 | 156,404 | 202,237 | 17,581 | -26,951 | -0.155 | -0.49 |
| 20 | 前20大證券商 | 44,092,304 | 32,936,354 | 6,169,116 | 15,702,733 | 0.596 | 3.00 |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62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拉凱、基富通、台灣巴克萊、好好等5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12年1-4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25家。專營證券商66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9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